

云 浮 市 水 务 局

云水许决字〔2025〕11 号

中广核新兴风电场“大代小”改造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广核新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受理你公司关于中广核新兴风电场“大代小”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材料包括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经程序性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本许可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中广核新兴风电场“大代小”改造工程项目变电站位于云浮市新兴县太平镇和里洞镇山脊，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中广核新兴风电场 46 台风机机组、风机及箱变基础，35 千伏架空线路及塔基，35 千伏直埋集电线路，拆除现有 110 千伏变电站的 1 台 50 兆伏安主变压器及电气设备；新建 11 台 8.0 兆瓦的风力

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88 兆瓦，采用“一机一变”单元接线方式，配备 11 台 35 千伏箱式变电站；改建道路 21 千米；新建 35 千伏集电线路，集电线路采用直埋线路+架空线路结合的方案。直埋集电线路总长度约为 71.1 千米，路径长度 21.6 千米；架空线路共计长约 12.5 千米，新建塔基 12 基；对已建升压站内所有电气设备进行更换。工程总占地面积 29.8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4.57 公顷，临时占地 5.23 公顷。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49.39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33.70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总量为 15.69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3422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978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4 月开工、2026 年 3 月完工，工期共 12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80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78800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等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免征省级收入以下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共 160920 元，核定

征收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7880 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

三、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本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云浮市自然资源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浮市林业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兴县水务局，广东
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云浮市水务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中广核新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机关对你公司提出的中广核新兴风电场“大代小”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你公司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你公司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堆土和表土堆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你公司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本机关和新兴县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请你公司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

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管理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本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本机关审批。

六、请你公司做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本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七、请你公司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本机关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八、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负责，本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代表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的完全认可。本机关可依法对申请材料开展核查，对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申请人的承诺等对申请人及相关第三人作出相应处理。

九、本许可文件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你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